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烟开环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公布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备案 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保部第38号令）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〉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环函〔2016〕793号）要求，现将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已备案的重点企业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2021年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备案的重点
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

2020年3月25日



附件

2021 年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备案的 重点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企业名单
1	鸿富泰精密电子（烟台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轮）
2	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轮）
3	乐金显示（烟台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轮）
4	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（第二轮）
5	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（第二轮）
6	烟台立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